

10.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 促进通过和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条文, 并就各公约现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2.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请秘书长考虑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实务秘书处支助。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3.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 号决议, 大会据此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以期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重申其深信因不同国家有关国际贸易问题的法律而产生的分歧是妨碍国际贸易开展的一个障碍,

认识到委员会1971年第四届会议决定开展工作, 以拟订可适用于特种流通票据的统一规则, 供国际交易中任择使用, 以便消除因支配流通票据有两种主要法系存在而产生的分歧,²⁵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²⁶ 草案的起草工作, 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公约》草案, 以便通过《公约》或采取其它适当行动,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4/17)第三章, A节。

²⁶ 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1/17)附件一。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公约》草案,²²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有充分时间研究《公约》草案,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2.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公约》草案, 并请各国于1988年4月30日以前就《公约》草案提出其愿意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并于1988年6月30日向所有会员国分发这些意见和提案;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 并为此目的在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 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召开最长不超过两周的会议, 以便审议各国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⁷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这种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

²⁷ A/42/485和Add.1-5和Add.5/Corr.1.